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原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澄清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之承銷商和簿記管理人。換言之，於原公告第四段的最後一句應表示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之承銷商和簿記管理人。」

而並非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發行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之主承銷商及聯席承銷商。」

除上文所披露外，原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杰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